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瓦伊洛·加特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23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第 8、9 和 11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听取了对一项提案草案的介绍，并在 11 月 22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2 日、3 日和 4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78/190)。
4. 在 10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¹ A/C.2/78/SR.8、A/C.2/78/SR.9、A/C.2/78/SR.10、A/C.2/78/SR.21 和 A/C.2/78/SR.25。

² 见 A/C.2/78/SR.2、A/C.2/78/SR.3、A/C.2/78/SR.4、A/C.2/78/SR.5 和 A/C.2/78/SR.6。



5. 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³

二. 决议草案 [A/C.2/78/L.10](#) 和 [A/C.2/78/L.59](#)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78/L.10](#))。

7. 在 11 月 22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杰斯伍尼·阿布杜-比雷斯博恩(加纳)在就决议草案 [A/C.2/78/L.1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78/L.59](#))。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 [A/C.2/78/L.7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2/78/L.5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8/L.59](#) (见第 12 段)。

10. 同样在第 2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通过后，欧洲联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西班牙(同时代表埃塞俄比亚和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2/78/L.59](#)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8/L.10](#) 由其提案国撤回。

³ 见 [A/C.2/78/SR.21](#)。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2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7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8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3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7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8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8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56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巴黎协定》²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及其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灾害风险的目标，以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承诺，即加强国家和地方行为体管控灾害风险并为此筹集资金的能力，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保各国能够在需要时利用国际援助，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脆弱且高度不确定的全球社会经济前景、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持续负面影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以及当前的多重危机，这些都增加了粮食、能源和金融方面的压力，影响到世界上许多国家以及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认识到在加速推进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需要采取系统性解决方案，以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影响，克服因大流行病和当前多重危机而加剧的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筹集抗疫资金方面面临借款费用大幅上升的问题，造成巨大的资金鸿沟，进一步损害了以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实现复苏的努力，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与国际金融机构协商，酌情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制定除人均收入外的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透明指标，并指出这些指标应承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国内产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以及各级的结构性差距，

强调亟需制定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力争对国际合作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办法，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制定问题高级别小组所推进的工作，

再次申明必须满足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面临的多种需要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表示注意到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举行的筹备会议，例如蒙特雷之友小组的年度务虚会，

又表示注意到召开了蒙特雷之友小组第七次务虚会，就发展筹资问题交换非正式意见，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

回顾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⁵ 其中决定第九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期间还将举行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并期待审议在 2025 年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问题以及大会为此次会议确定相应的方式，同时铭记以往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承诺，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3(从多渠道筹集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下的指标 17.3.1，欢迎正在该指标下报告新数据并继续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的现代化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新计量方法开展讨论，同时申明任何此类计量方法都不会削弱已作出的承诺，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2017/206 号决定，

回顾 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发展合作论坛第八次双年度高级别会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全球投资者促进可持续发展联盟第五届年会以及就年会关键交付成果正在开展的工作，期待联盟继续努力支持引导资金和投资流向可持续发展目标，

重申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重申 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为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再次承诺 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者融入并参与其中，

欢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又欢迎 秘书长努力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刺激计划弥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缺口，并将通过联合国及其他相关论坛和机构的讨论，及时推进秘书长的提议，

⁵ 见 [E/FFDF/2023/3](#)。

⁶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以解决债务成本高昂和债务困扰风险上升的问题，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大幅增加负担得起的长期发展筹资，并扩大对有需要国家的应急筹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关切地注意到自《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以来，在发展筹资承诺方面缺乏进展，一些新出现的趋势导致了资金鸿沟并有可能使其进一步恶化，同时承认当前的挑战值得最高层决策者的关注和重视，表示关切从各种渠道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筹集足够的资金仍然是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挑战；

2. **强调**需要致力于全面和及时履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包括需要重申《多哈宣言》⁹ 和《蒙特雷共识》¹⁰ 并巩固其成就；

3. **欢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由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¹¹ 敦促及时采取行动，确保予以全面落实；

4.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 2023 年报告，¹² 并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的关键信息，即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继续分化，如果不加以解决，资金鸿沟将转化为持久的可持续发展鸿沟；

5. **欢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一轮相当于 6 500 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分配，建议探索可满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中成员国需要的与特别提款权有关的更多自愿办法，呼吁通过多边开发银行等渠道，紧急向最需要的国家自愿转移特别提款权，同时尊重相关法律框架，维护特别提款权的储备资产性质，并探讨今后如何分配特别提款权，使最需要的国家受益；

6.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信托基金投入运作，以帮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应对构成宏观经济风险的长期结构性挑战，期待即将进行的信托基金中期审查，注意到在以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复苏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债务可持续性和流动性可发挥重要作用；

7. **欢迎** 202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敦促充分、有效、及时地予以实施，期待继续努力，以评估进展情况，查明在落实发展筹资成果和执行手段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促进分享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经验教训，必要时处理与执行该议程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⁷ A/78/190。

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第 78/1 号决议，附件。

¹²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3 年)。

并在 2024 年论坛的政府间商定实质性结论和建议中提出政策建议，供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8. 在这方面**注意到**进一步制定了国家筹资综合框架，支持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进一步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力求有效调动各种资金来源和手段，使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并充分发挥所有执行手段的潜力；

9.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2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¹³

10. **强调**及时充分地 202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进行规划对论坛的实质性工作和成果至关重要；

11.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筹备 2024 年论坛时，考虑到理事会主席关于 2023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

12. **回顾**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决定将列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13. **表示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印度对自愿信托基金的初始捐款、挪威对旨在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工作及相关能力发展活动的多捐助方项目的捐款以及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支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捐款，并敦促会员国自告奋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14. **回顾**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以虚拟形式举办 2020 全球基础设施论坛，重申论坛的任务是查明和弥合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能力缺口，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缺口；

15. **又回顾**在启用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建立“连通目标 2030 议程”在线平台，作为该机制的一部分；

16. **还回顾**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更多自愿捐助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技术库全面有效运作；

17. **重点指出**需要到 2030 年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作为实现包容和可持续数字经济的重要一步，从而增强处境脆弱民众的权能以缩小数字鸿沟，并需要利用金融技术支持金融普惠；

18. **回顾**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第八次年度论坛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论坛共同主席的摘要¹⁴ 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了投入，其中强调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特别是创新者、

¹³ A/78/93-E/2023/90。

¹⁴ 见 E/HLPF/2023/6。

资助方和其他支助方之间建立联系和为他们牵线搭桥，以弥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差距；

19. **又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提供了全球框架，是《2030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其执行工作需要以下七个行动领域采取后续行动，即国内公共资源，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和融资，国际发展合作，以国际贸易促进发展，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解决系统性问题及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并需要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

20. **重申**如果不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和同样雄心勃勃的执行手段，各国就无法实现《2030年议程》雄心勃勃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重申《2030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21. **敦促**发达国家加大力度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将0.15%至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

22. **鼓励**加强多边开发银行的贷款能力，在这方面敦促它们最有效地利用资产负债表，以便优化贷款，同时保持其稳健的信用评级、财务可持续性和优先债权人地位，并表示注意到二十国集团委托对银行资本充足率框架和正在进行的资产负债表优化工作进行的独立审查；

23.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政策建议，并注意到根据政府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专家组商定的政策建议构成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投入；

24. **又注意到**为了推进大胆和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以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复苏，使全世界走上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国内努力和多边行动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都应该面向支持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强调必须改善投资和融资，资助对支持特殊处境国家加速实现《2030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其他商定承诺至关重要的部门，强调指出需要以最有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方式促进优质、可靠、可持续、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以便增强抵御冲击的复原力，以包容各方、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方式复苏，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结合现有举措，解决开发优质、可靠、可持续、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能力差距和资金需求问题；

25. **呼吁**推进制定具体的机构间全系统综合应对计划，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开展的摸底工作和他提出的建议，以求更好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的多维性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合作，并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挑战和不同需求，向它们提供协调一致的包容性支持；

26. **促请**所有会员国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区域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就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开展讨论，同时考虑到现有举措，以便对国际合作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办法；

27. **强调**需要紧急制定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以便对国际合作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办法，包括在考虑为获得发展资金和技术合作提供信息时，在这方面：

(a) 注意到秘书长在现有补充计量方法的基础上就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进展计量方法提出的所有建议，供大会审议；

(b) 强调呼吁开展由联合国主导的政府间进程，与包括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区域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讨论制定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

(c) 请秘书长与大会协商，就其提议举行更多情况通报会，以便为联合国主导的进程提供信息；

(d) 促请国际社会为统计和数据收集(包括分类数据收集)工作提供更多资源并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填补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方面的空白；

(e) 认识到制定严谨的、技术上可靠的进展计量方法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循证方法对于评估迄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价值；

28. **欢迎**由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贾斯顿·布朗和挪威前首相埃尔娜·索尔贝格担任共同主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制定问题高级别小组所做的工作，包括与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协商，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小组的最后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29. **决定**在 2025 年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便除其他外，评估《蒙特雷共识》、《多哈宣言》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确定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处理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包括在迫切需要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支持改革国际金融架构的背景下；

30. **欢迎**西班牙政府提出主办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31. **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为国际会议开展组织、程序和实质性筹备工作，委员会将在 2024 年第一季度举行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2024 年最多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不超过 5 天，2025 年最多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不超过 5 天，最后一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具体日期将在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上决定；

32. **又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设一个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的三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应从提名的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东道国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为主席团当然成员；

33. **邀请**各区域组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为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15 人主席团提名候选人，以便他们可以参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34. **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在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组织会议期间就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日期、国际会议的其他模式(包括包容性参与)和形式以及如何以最具效率和成效的方式举办这次国际会议通过决定并酌情向大会提出建议；

35.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提出于 2024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主办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作为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以审查作为《2030 年议程》组成部分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存在的差距，并确定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和想法；

36. **又欢迎**墨西哥政府提出主办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作为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

37. **邀请**主席团视需要并以最具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在纽约进一步召开政府间筹备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完成关于国际会议的举办方式和成果文件草案的讨论；

38.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推动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实施一个强化和更加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

39. **肯定**发展筹资办公室的工作，并鼓励该办公室与从事发展筹资领域工作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多边组织的专家合作，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4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提出与今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及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进行的讨论可能相关的发展筹资方面的新挑战和关键加速因素；

41.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 2024 年报告，即对《蒙特雷共识》、《多哈宣言》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评估，查明在实现其中所载商定目标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便为就与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举行包容各方的非正式对话提供信息；

4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